

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畢業生表現傑出類市長獎

選拔辦法

115.1.20 本校畢業生表現傑出類市長獎評選辦法審查會議

一、依據：114 年 12 月 22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43124138 號。

二、目的：從應屆畢業生當中遴選出表現傑出並有具體表現者，啟發學生多元智慧並激發榮譽感。

三、受獎名額：本校本屆畢業班班級數（共 15 班）的三分之一，無條件進位計算，共計 5 名。

四、推薦資格

(一) 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於體育、藝能(如：音樂、美術等)、學術(如：文學、科學創作、社會自然科學競賽、科技競賽等)、社團、服務、品德(如：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等)及其他有具體事蹟，足堪表揚者。且受推薦學生宜以上述單一項目傑出表現者為優先。

(二) 受推薦學生在校期間獎懲紀錄功過相抵後未有警告(含)以上者。

(三) 受推薦學生在校期間不得曾有記小過(含)以上之處份。

(四) 受推薦學生前五學期日常生活表現皆需「良好」以上。

五、校內推薦及審查程序：

(一) 審查委員：

1. 由行政代表 8 位(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訓育組長、體育組長、生輔組長、特教組組長)、家長會代表 2 位、教師代表 8 位(高三導師代表、六大學科召集人、教師會代表)，共 18 位組成。

2. 基於迴避原則，與第二類市長獎候選人為三等親內關係者，不得擔任審查委員；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。

(二) 第一階段校內推薦：

1. 時間：3 月 2 日(星期一)起自 4 月 2 日(星期四) 16 時 45 分前截止。

2. 請候選人填妥推薦表、備妥相關得獎證明或資料(A4 規格)，並請推薦人簽名，於推薦時間內送學務處訓育組彙整

3. 每班應屆畢業生得經導師及行政主管推薦：導師推薦名額每班至多 2 名，行政主管推薦名額不佔導師推薦名額。

4. 受推薦學生宜以上述第四條第(一)點「單一項目」傑出表現者為優先。

(三) 第二階段審查：

1. 審查時間：4 月 13 日(一)召開審查會議(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)。

2. 審查程序：

(1) 受推薦同學須列席說明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克參加，得於指定時間內繳交影片於說明會上播放；高三各班導師得列席對受推薦同學提出補充說明，每位導師說明時間以三分鐘為限。所有列席學生、教師(高三導師代

表除外)說明完畢後須離席，讓審查委員進行最終的討論評選。

- (2) 審查委員會審查推薦表及佐證資料(如：獎盃、獎狀的照片影本等)。
- (3) 由當屆審查委員先決定傑出類市長獎受獎之類別及各類別之名額。
- (4) 投票方式：分兩階段，第一階段分類別投票，每一類別，每位委員可投票數為該類別之受獎名額數。單一類別若僅1人報名，得票率未超過出席委員之三分之二，則該類別從缺，由其他類別遞補。受獎名單決定後，進入第二階段投票，對象為其餘未獲獎同學，不分類別依獲得票數排序，以確定遞補名單，惟得票數零票之同學不列入遞補名單。
3. 獲選市長獎表現傑出類之同學，如符合應屆畢業生每班第一名市長獎資格者，將以第一名市長獎請領，表現傑出類市長獎之缺額則依遞補名單依序遞補。
4. 已領取表現傑出類市長獎者，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。
5. 如發生同票數情形，則由審查委員針對同票數候選人重新投票表決。
6. 若有其他特殊狀況，依審查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六、本辦法經評選委員會決議並簽請核長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並公告之。

臺北市立明倫高中 114 學年度 (第 31 屆) 畢業生表現傑出類市長獎推薦表

班級		座號		姓名	
分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能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團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類 品德類 (如：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有具體事蹟(說明：_____)				
品格表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懲紀錄功過相抵後未有警告(含)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得曾有記小過(含)以上之處份。			生輔組長 審核簽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標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標準
日常生活 表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五學期表現皆「良好」以上。			生輔組長 審核簽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標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標準
如有相關得獎證明或資料(請以 A4 規格影印), 須附於推薦表後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高中階段表現傑出事蹟(請具體說明之)</p>				
推薦人	(簽章)				
備註	<p>一、在學期間表現傑出類之畢業生(額度為畢業班總班級數的 1/3, 採無條件進位計算, 本校額度為 5 名), <u>已獲得第一類市長獎之同學不得參加推薦, 且獲獎同學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。</u></p> <p>二、表現傑出類包括：體育、藝能、學術、社團、服務、品德(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等)、其他有具體事蹟者。(請勾選一項, 若為其他有具體事蹟者須說明)。</p> <p>三、受推薦學生在校期間獎懲紀錄功過相抵後未有警告(含)以上者, 且在校期間不得曾有記小過(含)以上之處份, 請至學務處生輔組查詢。</p> <p>四、受推薦學生<u>前五學期</u>每學期日常生活表現皆需「良好」以上, 請至學務處訓育組查詢。</p> <p>五、本推薦表請於 04/02 (四) 16 時 45 分前擲交訓育組彙整, 04/13 (一) 召開審核會議(將再發開會通知)。</p>				